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婚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　（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夫妻之一方為中華民國人，婚姻事件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為我國人，被告為越南國人，有原告戶籍謄本、兩造結婚證書在卷可稽（均影本，見本院卷第11、24至26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提婚姻事件，自得由我國法院審判管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0年5月29日結婚，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惟於94年間，被告離開臺灣後，當年被告曾經聯絡原告一次，向原告索要戶籍謄本，其後即音訊全無，自此兩造未再見面，亦無聯絡，原告也無被告之消息，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望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或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離婚及其效力，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；無共同之本國法時，依共同之住所地法；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，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為我國人，被告為越南國人，無共同之本國法，而兩造目前分居中，無共同之住所地，惟審酌兩造結婚後同住臺灣，堪認兩造之夫妻婚姻關係最適切地為我國，是本件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㈡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又婚姻是以配偶雙方情感為基礎，以共同生活為目的，彼此應相互協力保持共同生活的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若此基礎已不復存在，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，且難以期待雙方復合者，即可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因此，就具體個案審查認定的結果，若這項事實客觀上已達到任何人處於同一種情況，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，當事人主觀上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時，即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。

㈢兩造於90年5月29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等情，有原告戶籍謄本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114年9月18日函附結婚登記資料（含結婚登記申請書、結婚證書中越南文版本）在卷可稽（以上資料均影本）。又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證人黃素珍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，並有被告入出境紀錄、原告入出國日期證書在卷足憑，由上開兩造入出境資料顯示，被告於94年5月5日出境後，迄未再入境臺灣，而原告則是自93年迄今完全無出境紀錄。

㈣本院依上開調查，可知被告自94年5月5日出境後未入境，原告亦未出境，兩造已20年以上未見面，雙方亦未有聯絡，被告音訊全無，堪認兩造均無維持婚姻之意願。則本件婚姻已

生嚴重破綻，並已達於任何人處於同一情境，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，是堪認確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，且被告係可歸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雖主張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事由訴請判決離婚，惟原告已表明就其主張離婚事由中請求本院擇一判決准予離婚等語，因本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決准予離婚，是就此部分本院即無庸再加審認，末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